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百家汇")、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百家汇")、南京百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南京百佳瑞",与上海百家汇、海南百家汇以下合称"交易对方")合计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先声祥瑞")267,526,000股股份(占先声祥瑞股份的70%)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建投"或"独立财务顾问")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,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,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 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- 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,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,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- 3、本次交易后,先声祥瑞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,标的公司资产完整,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- 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;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;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,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,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 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 13 全拉 王瑀 田斌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 [1月] 日